

江苏旷达汽车织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2年度股东大会 增加临时提案暨召开2012年度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旷达汽车织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4月17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登载了《关于召开2012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3-007）：公司将于2013年5月30日在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武进纺织工业园人民东路109号的公司本部会议室召开2012年度股东大会。

2013年5月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投资建设汽车织物生产基地项目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关于汽车织物生产基地项目投资的公告》（公司编号：2013-016）。公司控股股东沈介良先生于当日致函公司董事会，提议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投资建设汽车织物生产基地项目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经公司董事会审核，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沈介良先生持有公司股票137,164,30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4.87%，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具备临时提案人资格。提案内容符合公司《重大经营、投资决策及重要财务决策程序和规则》等规定，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提出提案的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上述提案内容合法合规，同意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投资建设汽车织物生产基地项目的议案》作为新增临时议案提交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股东大会独立董事陆刚先生作为征集人就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全部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因此《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报告书》

（见公司 2013 年 4 月 17 日的公告）中的征集事项同时增加本临时提案。

除上述临时提案外，公司董事会于 2013 年 4 月 17 日发出的《关于召开 2012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列明的其他事项均未发生变更，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董事会就 2012 年度股东大会相关事宜补充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2013年4月15日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2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陈慧湘先生、陆刚先生和陈志斌先生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作述职报告。

3、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13年5月30日上午9：30，会期半天。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方式。

5、股权登记日：2013年5月27日。

6、出席对象：

（1）截至2013年5月27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上述股东可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荐代表人。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7、会议地点：江苏旷达汽车织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部办公楼二楼会议室（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武进纺织工业园人民东路 109 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审议《201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5、审议《关于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6、审议《关于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7、审议《关于公司201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8、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9、审议《关于201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的议案》;
- 10、审议《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11、审议《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投资建设汽车织物生产基地项目的议案》。

上述1-10项议案已经公司2013年4月15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第11项议案已经公司2013年5月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决议公告。

三、出席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

2013年5月28日-2013年5月29日上午9:00—11:00,下午13:00—17:00;

2、登记地点: 公司证券事务部;

3、登记办法: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 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3) 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3年5月29日下午5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四、委托独立董事征集投票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可以采用征集投票权的方式,以保障中小股东话语权。为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由独立董事陆刚先生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本次股东大会全部拟审议的11项议案的投票权,使公司股东充分行使权利,表达自己的意愿。有关征集投票权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具体内容见2013年4月1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报告书》。因增加临时提案,有意使用该方式的股东需填妥**本通知附件3**之《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并于本次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送达。

五、其他事项:

(一)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会期预计为半天。

(二) 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三) 会务联系方式: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雪堰镇旷达路1号本公司证券事务部。

邮政编码: 213179

联系人: 徐秋、陈艳

联系电话: (0519) 86159358

联系传真: (0519) 86549358

江苏旷达汽车织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5月9日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附件2: 回执

附件3: 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附件 1:

江苏旷达汽车织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本人）参加江苏旷达汽车织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_____2012年度_____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单位（本人）承担。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1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1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201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5	《关于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6	《关于公司 2012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7	《关于公司 201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8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9	《关于201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1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1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投资建设汽车织物生产基地项目的议案》			

附注：

1、如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的表决做出明确指示，则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2、如欲投赞成票议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议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议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3、授权委托书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附件2:

回 执

截至2013年5月27日，我单位（个人）持有江苏旷达汽车织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_____股，拟参加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

出席人姓名：

股东帐户：

股东名称：（签章）

注：请拟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于2013年5月29日前将回执传回公司。授权委托书和回执剪报或重新打印均有效。

附件3:

江苏旷达汽车织物集团有限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江苏旷达汽车织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陆刚先生代表我单位（本人）参加江苏旷达汽车织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度 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单位（本人）承担。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1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1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201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5	《关于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6	《关于公司 2012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7	《关于公司 201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8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9	《关于201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1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1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投资建设汽车织物生产基地项目的议案》			

附注： 1、如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的表决做出明确指示，则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2、如欲投赞成票议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议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议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3、授权委托书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4、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